

中華航運學會王 洸航運獎學金設置辦法

69年10月 日實施
92年7月8日修正
94年11月16日修正
95年12月14日修正
98年12月09日修正
102年5月16日修正
102年10月18日修正
102年12月20日修正
104年11月27日修正
105年12月23日修正

第一條 設置目的及獎勵對象：

- 一、本獎學金之設置，以實踐本會創始人 王 洸教授培植航運人才之遺志，獎勵有志青年投身航海事業為目的。
- 二、獎勵對象，以本會團體會員為要件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私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國立基隆海事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航海、輪機、航管、交通、物流等相關科系所之在校學生為對象。如本獎學金經費充裕時，經本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提議，並經本會理事會議決議，可擴及其他大專院校及海事職業學校航海、輪機及航管相關科系所之在校學生。

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

- 一、名額：按第一條第二款所定之獎勵對象，以每學年每一科系所獎勵一名為原則，**唯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各兩名。**
- 二、金額：大專院校所生每學年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國立基隆海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每學年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如因為利息持續走低，導致王洸獎學金本金孳息金額無法支持上述獎學金之發放，在本學會收支狀況許可下，由本學會經常性部分收入來支付該獎學金不足之差額。
- 三、第二條所定獎學金金額，得視基金之孳息及本學會之收支狀況，予以調整，但獎學金額下限為新台幣五千元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各科及格，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或甲等（含）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含）以上或乙等（含）以上。
- 二、未獲頒其他獎學金者。

第四條 申請文件及時間：

- 一、申請文件：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上一學年度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單及各校所發未獲其他獎學金證明文件。
- 二、申請時間：每年11月中旬，由各校以掛號信函寄送本會。

第五條 評審及頒發時間：

- 一、評審區分初審與覆審，初審由各校負責，覆審由本會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負責，其覆審結果，需提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
- 二、獎學金自本會理事會通過日起一個月內，由本會函送各校轉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提本會第18屆第6次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